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5
3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米隆·科塔米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 2002/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根据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8 段的规定，本文件提交得较晚，以便尽可能包含最新的资料。

内容提要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内的第三年提交的第三份报告全面地审查了他在 2000 年获得任命以来所进行的主要工作，扼要叙述为了实现与他的任务有关的权利需要委员会和全世界人权界予以注意的一些新出现的问题。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最近几次主要会议，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过的 2001 年全面审评《人居议程》(伊斯塔堡会议五周年)的大会特别届会和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他在参加这些会议时趁机强调了适足住房和国际人权法之间无法分开的联系，以及为落实人权迎接全球性考验的必要性。

自从特别报告员得到任务授权以来，无论是在法院和法官的国内法和政策工作，还是在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工作中，适足的住房权都更加受到重视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需要收集一些判例和良好做法，以利推动适足住房权的逐步落实，因而吁请各国和民间团体向他提交有关资料。他也在对紧急案件作出反应和进行国别访问的时候，继续同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人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的对话。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在同有关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开展对话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他也同人类住区方案、儿童基金会、妇女发展基金和难民事务高专办等联合国的重要机构开展了合作。他也确认一些民间团体为了支持他履行任务在促使人人实现住房权方面进行了勤奋的工作，并且从中得到启发。

本报告着重载述了一些新出现的问题：(a) 水和卫生作为实现适足住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b) 需要进一步研究各地在城市和乡村发展中回应全球化趋势的创新性作法；(c) 需要制定以权利为依据的指标和评估工具，以监测有助于实现适足住房权的“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有关成果；(d) 残疾人的适足住房权。

最后，本报告建议委员会：**(a)** 坚定地确认获得适足住房的人权；**(b)** 要求特别报告员索取与实现适足住房权所涉及的一切方面有关的资料，并且根据这些资料提出对策；**(c)** 吁请各国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关于良好做法和不歧视权利的资料；**(d)** 吁请各国支持联合国住房权方案；**(e)** 要求召开专家组会议，以研拟在住房和公民服务中预防歧视和隔离的政策指导方针；**(f)** 要求人权高专办和人居署有民间团体参与的情况下共同制定标准和建立实现住房权良好做法数据库；**(g)** 鼓励将人

权的实现情况列为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主要的几次首脑会议和各次会议成果的监测项目，并且请人权高专办、人居署、妇女发展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研拟以权利为依据的指标和用于实现此项目标的监测工具；(h) 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将适足住房权列入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的“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框架”；(i) 鼓励人居署将人权列入其工作中并且进一步促进和支持特别报告员和有关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与土地使用权的保障和强行迁离问题有关的工作；(j) 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与水 and 卫生及其性别因素有关的问题；(k) 要求特别报告员更加注意残疾问题并且促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l) 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提出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5
一、落实适足住房权和有关权利的进展情况.....	6 - 22	5
A. 世界各国对适足住房权的认识.....	6 - 10	5
B. 在国家一级实现适足住房权.....	11 - 14	7
C. 理解住房权的各种因素.....	15 - 22	9
二、落实适足住房权的行动.....	23 - 38	11
A. 研拟良好做法.....	23	11
B. 与各国对话.....	24 - 30	12
C.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31 - 33	13
D. 民间社会的行动.....	34 - 35	14
E. 与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合作.....	36 - 38	15
三、新出现的问题.....	39 - 64	16
A. 用水和保持卫生的人权.....	39 - 46	16
B. 地方对全球化的创新性回应：南美洲南半 部锥体共同市场城市的经验.....	47 - 50	18
C. 拟订对权利敏感的指标和监测工具.....	51 - 62	19
D. 残疾人的适足住房权.....	63 - 64	22
四、结论和建议.....	65	2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中载列了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并且在第 2002/28 号和第 2002/21 号决议加以补充，本报告是按照后面这项决议提交的。

2. 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1/51)中，提倡对适足住房权作广义的解释。本报告着重阐述几个优先问题，包括：性别歧视、土地专题强行迁离、贫穷、取得饮用水、全球化对住房的影响和为实现住房权进行国际合作。他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CN.4/2002/59)载有两个主要的主题重点：(a) 各国解决住房和公民服务中的歧视和隔离的指导方针；(b) 全球化对实现住房权的影响。

3.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2002 年 1 月)和罗马尼亚(2002 年 1 月)以及墨西哥(2002 年 3 月)。这几次访问的报告已编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E/CN.4/2003/5/Add.1,2 和 3)。

4.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关于妇女的平等所有权、取得土地和保有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的第 2002/49 号决议，编写了一份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的报告(E/CN.4/2003/55)。

5. 由于特别报告员的三年任期将在 2003 年结束，本报告概述了他三年来所进行的主要工作，着重介绍了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关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资料、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刊载于人权高专办的网址(<http://www.unhchr.ch/housing>)。特别报告员感谢支持他执行任务的上述政府、联合国和另一些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以及向他提供资料和帮助他进行分析的一些个人专家。

一、落实适足住房权和有关权利的进展情况

A. 全球对适足住房权的认识

6. 在 2000 年确定了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以后的期间恰好也是对 1990 年代召开的一些全球性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新会议进行一系列中期审查的期间。他在委员会的鼓励下，积极地参加了关系最密切的两个会议：全

面审评 2001 年《人居议程》(“伊斯坦布尔人居会议五周年”)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和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他也大力推进了下列的另一些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他在这些活动中趁机强调了适足住房权和国际人权法律以及从人权角度迎接全球性考验的必要性之间的密切联系。¹

7. 在我们继续贯彻执行和监督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进展情况的时候,必须牢记上述会议的结果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报告员欢迎《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制定,认为这体现了在全球进一步实现适足住房权的重要势头。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对住房权特别有意义的是“到 2015 年使无法取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和“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全球性承诺。² 此外,也不应该对每一会议所议定的具体承诺和目标视而不见。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议定了到 2015 年使不具备适足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另一项承诺。³ 在妇女的住房权方面,作为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的成果,《新千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确认了妇女享有继承权和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技术、以及确保她们享有使用权保障和签订合同的权利。⁴

8. 在对上述全球性会议的贡献方面,特别报告员对成果文件草稿和背景文件中没有提到有关的人权文书以及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工作,感到特别关注。因此,他刻意促请大家注意以人权为依据的做法的增加价值和各国根据国际文书目前应该承担的义务。令他感到特别鼓舞的是,有些条约机构和另一些特别程序,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同他一道在上述会议上发言和作出贡献,采用了他在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的发言来支持他的做法。民间社会团体的回应证实了:上述发言和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所分担的工作有利于促使世界人民认识适足住房权并倡导其实现。他对民间社会团体在上述会议中所发挥的倡导作用感到鼓舞,并且欢迎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人权团体和环境团体携手合作。

9. 在贯彻执行上述会议的有关成果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吁请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一道工作,以确保人权规范和原则得到适当的体现。

由于上述会议的成果具有多部门的性质，特别报告员也必须进一步发展相互关系，并且与另一些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新任命的享受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一起针对水和卫生问题携手合作(参看第三节. A)。他也期望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在这方面，他对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五周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明确重申“人人都有获取安全及营养食物的权利”，表示欢迎。他认识到适足住房权和食物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的整体部分而且两者之间具有明确的联系，也认识到强行迁离问题以及土地权和用水权都是适足生活水准权中相互关联的整体部分的问题，希望就这些问题进一步发展两个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且促进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五周年为之任命了特别报告员的食物权的“自愿行动方针草案”的拟订工作。

10. 为了进一步促使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权利逐步实现，显然必须在全球一级上进行更多的政策协调工作，要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政府间机制间、以及各国部委的层级上进行。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其第一和第二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容许他向大会提交报告，从“千年发展目标”和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各次会议所产生的全球性承诺看来，尤其有此必要。他希望有机会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尤其是分别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残疾人的适足住房权有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去研讨(参看下面三. D)，并且在水、能源、住房、农业和多样化的框架范围内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B. 在国家一级上实现适足住房权

11. 在国家一级上确认适足住房权，为此同时在国家宪法和法律中以及在政策和方案中给予法律承认，这是为了全面和逐步实现适足住房权必须跨出的一步。这种方式有助于实际履行各国关于尊重、保护、和贯彻适足住房权的核心义务。委员会第 2001/28 和第 2002/21 号决议呼吁各国充分落实住房权，包括在政府的适当层级上采取国内政策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来实施这项权利，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状态中的个人，这种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居民，还应特别注意住房保有。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中审查了对适足住房权的

法律承认，并且探讨了这种权利在国内的可适用性和可辩护性(E/CN.4/2001/51)，并且在其第二份报告中进一步澄清了各国的法律义务(E/CN.4/2002/59，一、A 和一、B 节)。

12. 许多国家已将适足住房权纳入国内法，有些国家已经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判例来解释法律和作出判决。其中最显著的事例是，南非在宪法中承认适足住房权，南非宪法法庭在南非政府诉 Grootboom-2000(11) BCLR1169(CC)案中作出了里程碑式的判决(“Grootboom 案判决书”)，它确认：适足住房权使得国家和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尊重这项权利，国家有加以保护、促进和履行的明确义务。另一个案例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监督机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7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第三十届常会上就社会及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和经济及社会权利中心针对尼日利亚国提出的第 155/96 号来文所作的决定。此案显示奥戈尼族人领袖由于抗议国营石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环境退化和损害奥戈尼族人的健康而遭受大规模暴力侵犯和处决，虽然《非洲宪章》没有明文规定适足住房权，若对该《宪章》第 14、第 16 和第 18 条第 1 款加以综合解释，则意味着该《宪章》确认了住所权或住房权，而尼日利亚政府显然侵犯了这项权利。

13. 由于出现更多这类案件和富创新性的判决，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适足住房权的判例数据库，⁵ 并且对法官、律师和实务人员施行人权教育以提高其认识。2001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对人权高专办在新德里举办的关于南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可辩护性研讨会上，提出了与适足住房权有关的一些建议。2002 年 8 月，他应邀出席了由肯尼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和肯尼亚人权事务常设委员会召开的研讨会，帮助它们起草宪法修正案的条文。该研讨会结束时将适足住房权列入了 2002 年《肯尼亚共和国宪法草案》，将于 2003 年中期由国家宪法会议予以审议。

14. 许多国家在确认了适足住房权以后，还面临着进一步加以实现的任务。还必须在监督和执行有关权利方面，确实改进各部委之间的协调工作，因为各国的经济发展政策和人权政策往往是由一些部委按照不同的程序制定的。墨西哥和另外一些国家建立了部委间工作队或工作组，在民间团体积极参加的情况下确实做好协调工作；另一些国家的情况显示，必须在拟订住房政策的部委和执行政策的地方当局对负责人员施行更充分的人权教育。

C. 了解住房权的各项因素

1. 性 别

15.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特别报告员一贯地在所有活动中特别注意性别问题。住房或必要的公民服务不足的后果对妇女造成破坏的特别严重，其健康、个人的地位、福利、以及子女教育都因而受到影响。许多国家的宪法规定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且保护她们免受歧视。但是，实际上，妇女在社会经济上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并且在住房、土地和继承权方面受到实际的歧视。⁶

16. 妇女在拥有、取得、和保有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方面的平等权利往往是妇女及其子女总体生活条件的关键性决定因素。委员会自从 2000 年以来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在最近通过的第 2002/49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的研究报告，后来单独地提交委员会(E/CN.4/ 2003/55)。在编写这份报告时，他拟订了一份问题单，要求人们就这项权利必要组成部分—性别因素提供有关资料。这项研究和后来在委员会中进行的工作应该有助于形成任务中的性别观点。2002 年 8 月，特别报告员开始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对话，以探索就共同关注的领域进行合作的途径，并且在编写妇女与适足住房研究报告时征求咨询意见。这项对话的内容包括全球化和与妇女取得住房和公民服务有关的事业民营化的影响、家庭暴力、强行迁离、扶持行动和对妇女的特别措施。该委员会着重指出了需要特别加以注意的妇女继承权和有关的习惯和做法。

17. 最近举行的北京会议五周年、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全球性会议也都重申了妇女有取得住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权利以及妇女的继承权，吁请各国政府消除法律和行政方面的障碍、制订并执行保护这些权利的立法。必须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等保护机制以保障妇女的上述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注意到非洲联盟正在审查和制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200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目前案文承认了妇女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个条款，特别报告员建议，这项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审议也应该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第 4 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拟订的规范和标准，以及根据上述全球性会议的成果所议定的承诺。

18. 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表示很愿意在性别问题方面帮助特别报告员，并且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尤其，他认为联合国人居署和人权高专办在内罗毕举办的区域民间社会咨商、人权高专办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南亚民间咨商、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国别访问期间所得到的咨询意见和证词非常有用。他也感谢联合国人居署和妇女发展基金为他编写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研究报告提供了帮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必须从住在不适足住房和生活条件下的妇女收集更多的意见，建议人权高专办同联合国人居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感兴趣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其他区域举行同样的民间社会咨商。

2. 不歧视

19. 委员会第 2001/28 和第 2002/21 号决议呼吁各国在不对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作任何区别的情况下防止因多种原因而受歧视的人们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形下得到适足的住房。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中曾经强调过，他认为不歧视是其任务的主要方面，因此，他为了研拟适足住房权的这一因素，积极地促进了 2001 年德班会议的工作，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中介绍了一个分析框架和采取国家行动的指导方针(E/CN.4/2002/59，第二、A 节)，并且开始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行对话。他要求各国提交资料说明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同时应该考虑到上述指导方针。

20. 目前，在住房方面和取得基本服务方面，还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歧视和隔离，除了基于种族、阶级或性别以外，也基于经济地位实行歧视。2002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内罗毕举办的非洲区域《德班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专家讨论会，在会上提交了一份文件。⁷ 该讨论会提出了关于国际合作的作用、全球化和私有化政策、以及移民、难民和儿童的适足住房权的若干建议⁸。会议还建议各国消除法律、行政、社会 and 文化的障碍，包括习惯性做法，使妇女能够实现拥有土地及其他财产的权利以及取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包括通过行使平等继承权实现这些权利。

21. 特别报告员赞赏这次讨论会所研拟的重点和它关于必须在非洲发展进程新伙伴关系和联合国人权机构之间建立密切合作的结论。他认为非洲发展进程新伙伴关系是非洲联盟致力于实现主要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是使非洲国家将包括适足住房权在内的人权纳入减贫战略的承诺加以体制化的一个重要进程。他同其他任务的执行人愿意促进这个过程，为此研拟能够在非洲发展进程新伙伴关系范围内协助推动非洲对等审查机制的、以人权为依据的指标(参看三、C 节)。他也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种为国家和地区所拥有的进程，为此履行其根据人权文书应该承担的国际合作义务，包括确保贸易和债务等全球政策不致毁损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22. 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和现场考察情况显示：法律条款和当地实况在不歧视方面持续存在重大的差距。2002 年，他考察了罗马尼亚少数民族、墨西哥土著人、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民的住房状况。在这些地方和其他地方所听到的证词都显示，必须采取多学科的方法才能够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实现住房权。但是，他在访问期间见到令人鼓舞的良好做法，例如，罗姆人参加有关的决策(罗马尼亚)；使土著人对土地的占有合法化而不是将他们迁离(墨西哥)。他将继续收集各种不同的经验，以保证不歧视，并且进一步推动他在 2002 年 8 月开始进行的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他还鼓励考虑采纳各条约机构的有关建议，尤其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与歧视罗姆人有关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族裔歧视的第二十九号一般性建议，两者都载有关于住房的具体建议。

二、落实适足住房权的行动

A. 研拟良好做法

23. 根据委员会第 2001/28 号和第 2002/21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和其他活动中特别努力收集和记录关于住房权的良好做法。注意到对这些决议做出的反应不多，他要求各国向他提供有关的信息。在一些情况下，在住房和人类住区领域加以促进的良好做法，在人权和男妇平等方面不一定能够得到高分。为客观地评估良好做法，他建议人权高专办和人居署：**(a)** 与民间社会共同研拟据以确定住房权“良好做法”的一套标准，以进一步便利各国和民间社会提交信息；**(b)**

组织民间社会听证会、国别访问和实地考察，收集更多的案例和良好做法。他感兴趣地注意到并鼓励人居署和人权高专办计划开展的工作，即建立有关住房权领域良好做法的数据库，作为人居署最佳做法数据库的补充 (<http://www.bestpractices.org>)。

B. 与各国对话

24.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和民间社会进行积极对话，特别是与那些未遵守住房权相关原则和标准的国家。他对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有关紧急案例的信息表示感谢。他就其中几个案例采取了行动，并满意地注意到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有关国家，都已经向他提交了实质性答复，扩大了为寻找解决办法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的范围。

25. 收到民间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紧急行动运动发出的大量呼吁，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5 月就西藏拉萨拆除历史建筑和住房院落以及强制居民——其中大部分是当地西藏人——搬迁的指控致函中国政府。他于 2002 年 10 月收到中国政府的答复，详细介绍了该国政府修改法律和制定有关政策的努力，以维修不安全的建筑物，同时保护其历史和文化价值。特别报告员对该国做出的建设性答复表示赞赏，但他注意到需要就此案例继续进行对话，研究规划立法和政策对实现享有充足住房的人权的影响。在中国根据 2002 年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国家义务范畴内，特别具有意义。

26.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7 月向巴基斯坦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要求立即停止沿卡拉奇的拉亚里河(Lyari)拆除房屋和驱逐社区居民的做法。此地区将修建一条高架快速路。受到影响的社区居民指称，未得到机会进行公众协商，也未得到足够的赔偿或替代住房。他们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举行大规模示威，造成一名 13 岁男孩死亡。卡拉奇市政府在答复中寻求对情况进行澄清，包括提议进行赔偿，并建议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地区，亲自对局势进行审查。他希望得到该国的正式邀请，并期待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7.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0 月就据称威胁驱逐贝尔格莱德罗姆人社区成员案，致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要求对国际文书的有关准则和条约机构做出的规范性解释给予关注，特别是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第 4 号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其后，该国政府要求地方当局做出解释，还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政府与地方当局根据国家和国际法采取的法律步骤。

28. 本报告受到篇幅限制，不能对这些和其他案件提供更详细的提要，然而，可向人权高专办查阅所有信函的全文。根据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所有信息，在世界范围内强行迁离事件明显增加。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要求委员会允许他更明确地对实现适足住房权问题的所有方面，获取和接收有关信息并做出回应，特别考虑到迫切需要避免使人无家可归和防止强行迁离事件。

29. 有关政府在上述案件中，对特别报告员表示出开放并给予了普遍合作，对此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但是，他对以色列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拆毁房屋问题继续不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行合作，表示遗憾。到目前为止，他未收到该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地区的报告(E/CN.4/2003/5/Add.1)提供的任何实质性答复或信息。尽管委员会做出呼吁，以色列未对本特别报告员或其他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正式访问给予合作，使他们根本无法从所有有关方面获得第一手信息并进行评估。对该缔约国就委员会制定的特别程序的宗旨和原则做出的承诺，由此引起忧虑。希望以色列政府今后与所有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行合作。

30. 同时，特别报告员继续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住房和生活条件的恶化，表示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8 月秘书长个人人道主义特使凯瑟林贝尔蒂尼访问被占领土之前，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召开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做了简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还有助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人居署进一步评估遭受住房被毁和家园持续受到威胁的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峻局势。毁坏房屋和无依无靠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就此于 2002 年 5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做了简报。在今后世界范围的工作中，特别报告员将更加关注侵犯住房权行为在物质、心理和社会方面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影响，包括为此研拟评估手段。⁹

C.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31. 自 2002 年制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来，已加大力度促使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着重解决住房权问题。他还密切地随时注意负责住房和人类住区领

域的主要联合国机构——人居署的工作，并出席了人类住区委员会、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审查和 2001 年筹备委员会、以及 2002 年世界城市论坛第一次会议。他还参加了联合国人居署组织的几次专家小组会议¹⁰ 和活动，建议把适足住房权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其中包括与性别问题和监督关于贫民窟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工作(见以下第三节，C 部分)。他对人居署执行主任的建议和指导表示特别赞赏，并期待着进一步加强合作。

32. 在此方面的一项重要倡议，是人权高专办和人居署根据各自管理机构得到的任务授权于 2002 年发起的联合国住房权方案。¹¹ 联合国住房权方案注重五个领域：(a) 宣传、联络和向伙伴学习；(b) 支持联合国关于住房权的人权机制；(c) 监督和评估实现住房权的进展；(d) 研究和分析与住房权相关的问题；(e) 为监督和执行住房权，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尽管资源不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两个机构进行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报告员鼓励人居署向条约机构和有关特别程序进一步提供实质性投入，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有关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他还督促各国为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住房权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持。

33. 特别报告员还与其它联合国机构进行对话，探讨合作的范围，把适足住房权纳入这些机构着重改善贫困者、妇女、儿童、土著人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和生活条件的方案和活动当中。为此目的，人权高专办于 2000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为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一次机构间会议，并于 2002 年 8 月与纽约的有关机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他还得到邀请于 2002 年 8 月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协商，就把人权纳入教科文组织正在制定的消除贫困战略提供建议。特别报告员特别期待与儿童基金会就他下一份报告的重点——儿童问题¹² 进行密切的工作，就继续研究妇女与适足住房权问题与妇发基金进行密切的工作，就强行迁离、流离失所和其他紧急状况与难民高专办和人道协调厅进行密切的工作。

D. 民间社会的行动

34. 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工作，使特别报告员受到启发和鼓励。民间社会在动员支持住房权和监督发展方面(见以下第三节，C 部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感谢民间社会组织的勤奋工作——向他发送信息和紧急呼吁、协助他进行

国别访问和参加世界会议。他促请各国政府承认和尊重民间社会在保证人人享有住房权方面的关键和建设性作用。

35. 作为他宣传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向民间社会的倡议提供了帮助，并进行了积极合作，涉及到住房权的各个方面，包括参加和促进国际论坛，如世界社会论坛、亚洲社会论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民间社会论坛。特别报告员建议进一步与几个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合作框架，如大赦国际、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人权联合会、集中南方世界、国际生境联盟、怀柔委员会、人权观察站、贸易和投资中的人权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权利与民主、社会警告、社会观察、南亚人权文献中心、南亚人权教育学所，包括几个优先领域：**(a)** 监督和提交紧急案例和良好做法；**(b)** 研究全球化对住房和其他相关权利的影响；**(c)** 妇女与适足住房；**(d)** 培训；**(e)** 制定人权教育方案。

E. 与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合作

36.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一份报告中建议，并且委员会第 2001/28 号和第 2002/21 号决议鼓励，特别报告员把许多时间和资源用于加强与相关条约机构和其他报告员、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合作。自他于 2000 年被任命以来，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了经常性的对话，并于 2002 年将此进程进一步扩大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这些进程为扩大在几个领域中的合作开辟了道路。在宣传领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的宣言，呼吁关注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还为此目的在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期间举行了一次联合记者招待会。在规范工作领域，特别报告员促进了关于水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他还参加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关于水权、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机构发展活动中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组织的关于私营服务提供者的作用的为期数天的一般性讨论，并发表了意见。此外，他在国别访问中，为鼓励执行有关一般性意见和建议，评估条约机构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的影响，做出了认真的努力。

37. 此外，他与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讨论了任务的互补性和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¹³ 特别报告员与其中几名人士发表了联合呼吁和声明，并参加了关于人权与全球化、环境、歧视、非洲裔人权利问题的联合小组讨论。

38. 为进一步与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发展合作并得到他们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将特别关注：**(a)** 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共同进行；**(b)** 进一步制定在住房和公共服务方面防止歧视和隔离的准则，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共同进行；**(c)** 强行迁离和拆毁住房，同工人土地合作社；**(d)** 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讨论制定准则问题和监督问题；**(e)**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对适足住房权的“适足”和“核心内容”的理解；**(f)** 与特别报告员就健康权、食物权、水权以及环境卫生权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范畴内；**(g)** 与其他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评估全球化和私有化政策，包括正在进行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以及美洲自由贸易区等新兴贸易安排，对实现有关权利的影响。

三、新出现的问题

A. 用水和保持卫生的人权

39. 在以前给委员会和世界性会议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阐述了水权作为实现适足住房权的前提，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重要性。世界上有 12 亿以上的人仍然缺乏安全的饮水，24 亿人缺乏适当的卫生服务。人居署发布的资料显示，得不到安全饮水的城市居民的数目，在过去十年中增加了一倍以上，从 1990 年的 5600 万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1.18 亿人，这是前所未有的记录。更严重的是，据估计，甚至有相当于此数目三倍的人，还缺乏最基本的卫生设施。

40.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7 的具体目标 10,各国承诺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此项目标与其他关于贫困、食物、健康和住房问题的千年发展目标密切相联。尽管过去对卫生问题给予的关注不多，但卫生问题是适足住房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与其他权利相联系，包括生命权、健康

权、食物权、安全权和教育权。一项令人欢迎的发展，是最近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就制订一项新的目标达成一致，即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41. 水不足或无法获得水，对妇女和儿童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后果。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发展中国家有 220 万人，其中大部分是 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于与无法获得安全饮水、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以及卫生条件差相关的疾病。¹⁴ 当不能方便地得到水时，妇女和儿童通常不得不花费大量的时间取水。农村地区水不足，导致赖以生存和创收的农业产量低和贫困加深的恶性循环。这对他们的健康、安全和教育产生有害影响。

42. 缺乏卫生设施影响到男人和妇女，但是卫生需要和要求因性别而有所区别。妇女有特别的隐私、尊严和个人安全需要及关切。家里缺乏卫生设施会迫使妇女和女童使用户外的隐蔽场所，使他们面临性虐待的风险。研究还发现，获得卫生设施通常有赖于家庭户主的性别；例如，内罗毕有 9.2% 的女性户主家庭在树林中排泄粪便，而在男性户主家庭中，这一比例下降为 2.2%。¹⁵

43. 鉴于水和卫生问题的全球紧迫性和重要性，特别报告员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 (E/C.12/2002/11)，是进一步理解包括住房权在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项开拓性发展。在借鉴《公约》载有适足住房权的同一条款内容基础上，一般性意见重申水权对实现具有尊严的人类生活，以及其他人权，特别是食物权、健康权和住房权必不可少。

44. 同其他一般性意见一样，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澄清了缔约国和国际组织的义务。一般性意见载有的一项明确的国家义务，是有责任确保“家庭不因住房和土地的状态而被剥夺了用水权”，“城市中的贫困地区，包括非正式的人类住区和无家可归者，应获得有适当维护的水设施”（第 16 段，(c)分段）。关于国际义务，一般性意见制定了关于水作为“一种社会和文化货物，不仅主要作为一种经济货物”（第 11 段）的规范性参数，并且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制定符合《公约》义务的政策提供了指导。一般性意见还叙述了适当的水权的三个组成部分，即拥有、质量和可以获得。这对理解住房权的整体方面至关重要（第 12 段）。

45. 在第二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了水的私有化对贫困人口及适足住房权的消极影响(E/CN.4/2002/59，第 II 节，B 部分)。从此份报告及其他关于此题目的分析中¹⁶，可吸取三个教训：(a) 私有经营人强调利润和回收成本，通常导致使用者的费用增加和就业减少；(b) 私有化本身不能改善穷人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相反经常导致机会减少；(c) 私有化会减少对公共和全球资源的问责制及地方性控制。全球化政策总体上促进了人权的私有化，例如水，经常导致贫困者的权利受到破坏，值得密切地关注，以评估对适足住房权的影响。¹⁷

46. 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根据第 2002/21 号决议考虑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的内容，充分实施住房权，包括水权，特别关注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他敦促各国遵守一般性意见中阐述的义务，不要扩大诸如《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任何协议，这些协议导致大型公司进入，提供对实现适足住房权和其他权利必须的市民服务并对其进行私有化。他将继续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要求¹⁸ 研究私有化的影响，并且在他集中关于儿童和住房权的下一份报告中强调该问题。

B. 地方对全球化做出的创新性回应：南美洲南半部 锥体共同市场一些城市的经验

47. 在整个任务过程中，特别报告员继续详细阐述全球化过程与实现适当住房权和其他相关权利之间的联系，并寻求制定此题目的研究议程。¹⁹ 虽然关于全球化能够给贫困者带来什么益处的国际辩论仍在继续，但要使贫困者受益，清楚地要求在地区、国家和国际级别进行积极地干预。城市和农村地区大部分贫困社区的生活条件已经恶化，地方当局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正在寻求城市发展和管理的替代性办法，以保护它们的最脆弱的公民，免受全球化的消极影响。²⁰ 在执行参与预算或通过民主进程下放行政和决策权的城市里，找到了改善贫困人口住房和居住条件的创新性办法。

48. 自 2002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参与研究在全球化中南方共同市场地区城市(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巴西的阿雷格里港、阿根廷的罗萨里奥)的创新性城市管理和治理，采用符合人权规范和原则的住房和人类住区新办法。²¹ 尽管这些城市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存在很大差异，但众所周知，通过有利于贫困者的政策和

参与预算，已经为缩小城市内部不同地区和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供给鸿沟，做出了持续、大量和有效的努力。

49. 在阿雷格里港，居民和城市官员称，参与预算过程不仅使生活条件出现了显著的变化，而且更重要的是产生了给贫困者赋予权利的效果。在蒙得维的亚，尽管缺乏中央政府支持和经济下滑，城市通过了有利于贫困者的政策和方案，使低收入群体与城市其他人之间的悬殊差距缩小，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向 90% 以上的居民提供卫生设施；向位于城市边缘的所有住区提供公共交通；购买城市中心地区 220 多公顷土地，拨出用于建造低收入住房；建立低成本材料库和技术援助中心。罗萨里奥已经宣布为“人权城市”，并致力于公开、透明度和问责制。²² 市政府交由一个市民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持续审查罗萨里奥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就行动提出建议，并组织人权培训。

50. 这种关于实现住房权的良好做法和现实方式的例子，在世界其他地区也可以找到。为进一步发展以权利为基础的城市和农村发展政策和全球化环境下的管理，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高专办和人居署举办一次专家小组会议。

C. 制定对权利敏感的指标和监测工具

51. 制定实现适足住房权的运作框架，与从权利角度制定监督和衡量发展进程的指标和方法问题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随着千年发展目标的出现，对此种指标和监测工具的需要更具有意义。制定对权利敏感的指标和监测工具，能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实现相关人权。

52. 与适足住房权相关的一项千年发展目标涉及贫民窟：“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监督实现此项目标，通过：(a) 卫生条件改善的人口比例；(b) 享有可靠房地产保有产权的人口比例。²³ 世界各国对“贫民窟”或“安全的保有产权”的共同理解存在重大差别，依靠上述两项指标监督贫民窟居民的生活质量，可能具限制性或不足。人居署认识到此项挑战，并为解决其中的一些关切，于 2002 年 10 月召开关于城市指标的专家小组会议，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53. 千年发展目标是实现相关权利的重要基准。因此，千年发展目标载有的目标和原则，不应从狭窄的意义上进行解释，而应作为反映权利规范性内容的一

个方式，并且促进总体实现所有的人权。从这个角度看，为更有效地执行和监督关于贫民窟居民的千年发展目标 11，可以从权利的角度就改进目前的指标，做出几项初步建议。

54. 首先，安全的保有权应该被视为包括所有个人和群体受到国家免于驱逐的有效法律保护权。安全的保有权的衡量方法，应该是反对强制驱逐的有效的国家规定和补救方法；妇女行使有效保有权的平等权利；对安全的保有权的理解(在住区/贫民窟级别上)；在国家和城市级别上，过去 5 年中受强制驱逐影响者的数据。然而，应该进一步注意到保有权的法律安全保护，与适足住房权的其他要素不可分，包括免受剥夺和/或者强制驱逐权。

55. 第二，重要的是确定和制定合适的指标，使其与监督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已确定的组成方面，从范畴上具有意义。因此，根据一个国家内贫民窟的具体特征，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可以通过监督一个贫民窟的一些或所有已经确定的特点进行。在一些情况下，范围应该包括周围环境的特点，如贫民窟位于有害场所附近。选择有意义和从范畴上相关的指标方面的灵活性，可能对成功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56.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此种指标反映作为发展进程基础的人权原则和概念，如问责制、不歧视、法治、性别平等、以及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应用人权原则，要求努力在义务持有者及其行动，与逐渐实现人权的相应目标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此外，要求被选择的指标客观、可量化，并反映在数据库中，因而可以监督。因此，在关于贫民窟的千年发展目标范畴内，有必要确定有关贫民窟的每一个可以确定的组成部分的指标，将具体的国家政策工具(如国家在提供有配套服务的土地方面的进展，或者城市排污系统覆盖的人口比例)，与目前和今后十年需要达到的里程碑联系起来，以实现阐明的 2020 年的目标。

57. 制定反映问责制概念的指标，要求衡量为实现适足住房权的组成要素进行的投入、经历的过程及产出。投入指标反映现存基本的机构性机制，以及实现权利必需的直接手段，包括批准有关国际条约并反映在国内法当中，以及存在保护它们的正式和非正式机构。产出指标反映个人和集体的成就，反映在一个特定的情况下实现人权的进展状况。过程指标是重要的，因为它反映把现有手段(投入)

转化为所希的成果，同时，显示为实现权利进行的努力的民主价值。衡量和记录过程指标，也有助于评估和进行比较分析，目的是确定解决办法。

58. 纳入逐渐实现的概念，意味着取得的结果，符合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过程，并达到适足住房权的最低核心内容的标准。因此，逐渐实现要求被选择的指标，不仅把实现权利的目标量化，而且将实现这些目标道路上的相应的里程碑量化。这些里程碑与发展战略联系起来，可以用于定期评估在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59. 不歧视原则不仅要求在一个发展过程的所有方面采用平等标准，而且允许采用特殊的积极措施，解决影响社会边缘群体的脆弱性和不平等。²⁴ 为反映此价值，要求确定的指标反映各个人口部分的比较成就。这意味着根据性别、区域(农村-城市)、国家内的行政单位、人口和职业群体、宗教、种族、族裔或者其他社区，将数据分解。因此，例如关于贫民窟的千年发展目标，安全保有权数据最好能够显示性别、社会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情况。

60. 确定和设计用于监督实现适足住房权的指标中的一项创新倡议，是人居署国际联盟住房和土地权网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通过与民间社会的广泛协商，制定的住房和土地权利监督工具包，目的是为评估住房和土地权的实现或者破坏情况，提供一个更广泛的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监督工具。

61. 工具包确定了关于住房和人权的 14 个要素，来自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共同持有的规范。它们形成了可以用来评估实现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的方法论基础²⁵：

1. 使用权的保障。
2. 公益物和公用事业。
3. 环境商品和服务(包括土地和水)。
4. 承付能力(包括得到资金)。
5. 适合居住的状况。
6. 供应情况(实物)。
7. 区位。
8. 文化上适当。
9. 免受剥夺的自由。
10. 信息、能力和能力建设。

11. 参与和自我表达。
12. 重新安置。
13. 安全的环境。
14. 人身安全和隐私权。

工具包为每一个要素提供了一个信息库，全面涵盖关于执行情况的物质和非物质评估、确定权利的持有者和义务的持有者、以及违反的后果，基于：(a) 首要的人权原则、规范和标准(自决、不歧视、法治、性别平等、以及逐步实现)；(b) 宪法规定和国家批准的国际文书提供的法律保证；(c) 与当地有关的其他条件。在违反的情况下，如毁坏房屋，工具包包括一个“损失信息库”，将违反行动产生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失量化。最后，工具包提供了一个为实现权利可采用的补救行动方案。

62.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通过支持符合国家根据人权文书承担的现有义务的人权框架和方法，加强和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他将澄清和进一步详细阐述此种方法及必要地纳入人权需要。他还将继续敦促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在制定执行和监督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和基准方面，采用和纳入人权。²⁶ 他还期待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关于此题目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共同工作，鼓励人权高专办和人居署支持其在联合国住房权方案框架内的工作。

D. 残疾人的适足住房权

63. 人权的不歧视原则，将所有人视为权利持有者，包括残疾人。据联合国估计，6 亿人以上，或者世界人口约 10%，存在某种形式的残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必须使处境不利的群体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适足住房的资源，住房法律和政策应充分考虑这些群体的特殊住房需要(第 8 段，(e)分段)。人居议程 241 段中，有 33 段关于残疾人。住房不仅应该在实物和经济上使残疾人能够得到，而且应使他们能有效参与居住的社区的生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重申，适足住房权包括残疾人得到出入方便的住房。²⁷

64. 在形成世界各地的住房政策和方案以创造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方面，人权的规范性框架和《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提供了许多指导。在此方

面，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他还密切和感兴趣地随时注意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愿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帮助。该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第 2002/61 号决议，本特别报告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特别着重于残疾人的适足住房权问题，包括国别访问和审议良好做法，还将特别关注由于冲突、暴力、强行迁离、剥夺及其他违反人权情况所引起的一切形式的残疾。

四、结论和建议

65. 在此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关键时刻，他努力对任命以来进行的活动提供全面的摘要，强调需要委员会和世界各地的人权人士给予关注的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寻求得到进一步的指导，建议委员会：

- (a) 明确承认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条约机构做出解释后，人居议程对该项权利给予了承认，符合其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是来自《公约》同一条款的食物权，并在最近举行的世界性会议的成果中得到重申；
- (b) 请特别报告员寻求和接收关于实现适足住房权所有方面的信息，包括迫切需要消除无家可归和预防强制驱逐方面，并对有关信息做出回应；
- (c) 根据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并应特别报告员以往报告的要求，敦促各国就不同的经验，包括最佳做法，特别是关于不歧视权，向特别报告员提交有关信息；
- (d) 敦促各国向联合国住房权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持；
- (e) 请人权高专办与有关条约机构依照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的建议合作组织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进一步制定在住房和市民服务方面预防歧视和隔离的政策准则；
- (f) 请人权高专办和人居署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共同建立关于住房权良好做法的标准和数据库；

- (g) 鼓励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将人权纳入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and 主要会议成果的执行和监督当中，特别鼓励人权高专办、人居署、妇发基金、以及儿童基金会就制定以权利为基础的指标和为此目的的监测工具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 (h) 呼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将适足住房权列入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化工作框架，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一部分；
- (i) 鼓励人居署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其工作当中，促进和支持特别报告员和相关条约机构的工作，依照世界城市论坛的建议，包括关于安全的保有权和强制驱逐问题；
- (j) 请特别报告员着重解决水和卫生，包括与性别方面有关的问题，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有关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在此方面进行合作；
- (k) 请特别报告员额外着重解决残疾人问题，并促进拟定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 (l) 请特别报告员也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职司委员会做出报告。

注

- ¹ 特别报告员在上述会议上的发言，载于 <http://www.unhchr.ch/housing>。
-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19 段。
- ³ A/CONF.199/20，附件第 8 段。
- ⁴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第 45 段。
- ⁵ 参看联合国人居署/高专办，住房权立法：审查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内罗毕，2002 年。
- ⁶ 参看联合国人居署，《权利和现实：非洲妇女在土地、住房和财产方面的平等权利是否得到落实？》（HS/667/02E）。
- ⁷ HR/NB/SEM.2/2002/BP. 9。
- ⁸ 参看 E/CN.4/2003/18/Add.2 。
- ⁹ 见本报告第三节，C 部分，以及与人居署国际联盟住房和土地权网络中东和北非部合作建立的“毁坏房屋损失信息库”，见 <http://www.hic-mena.org>。

¹⁰ 包括 2002 年 10 月关于城市指标的专家小组会议；2003 年 2 月关于人类住区中的性别和妇女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

¹¹ <http://www.unhabitat.org/unhrp>。

¹² 特别报告员帮助建立了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出版物《城市儿童的贫穷和被排斥的情况》(见<http://www.unicef.icdc.org/publications>)。

¹³ 例如，见 A/57/230，第 108 段

¹⁴ 见儿童基金会关于水、环境和卫生的工作，<http://www.unicef.org/programme/wes/weshm.htm>。

¹⁵ 内罗毕环境研究所为特别报告员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收集的数据(E/CN.4/2003/55)。

¹⁶ 例如，见《社会观察报告 2003：世界生活质量公民报告》，<http://www.socialwatch.org>。

¹⁷ 社会警报组织(<http://www.socialalert.org>) 为特别报告员就适足住房权和获得基本服务问题进行的全球调查收到的回应，大部分重申了此点。

¹⁸ 2002 年 9 月 20 日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中的作用”一般性讨论日的结论。

¹⁹ 见 E/CN.4/2001/51，第二节，A 部分；以及 E/CN.4/2002/59，第二节，B 部分。

²⁰ 例如，见世界各地 50 多名市长在世界社会论坛通过的《阿雷格里港宪章》，以及民间社会为制定城市权利世界宪章正在进行的工作。

²¹ 此项研究的提要将作为工作讨论文件提供，见<http://www.unhchr.ch/housing>。也见<http://www.coopere.net/direitoshumanosrnc>。

²² 人权城市是人民人权教育十年做出的一项倡议，见<http://www.pdhre.org>。

²³ A/56/326，附件，目标 7，具体目标 11。

²⁴ 见第二份报告中制定的分析框架准则(E/CN.4/2002/59，第二节，A 部分)。

²⁵ 关于这些要素的进一步细节，见<http://www.hic-mena.org/toolkit.htm>。

²⁶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声明(载于即将出版的 E/2003/22-E/C.12/2002/13)。也见人权高专办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将人权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准则草案的工作(<http://www.unhchr.ch/development/poverty/html>)。

²⁷ 也见 E/CN.4/2001/51，第 27 段。